

关于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9年12月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300份额（场内简称：300分级，代码：161811）以及银华300A份额（场内简称：银华300A，代码：150167）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9年12月2日，场外银华3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银华300份额的场内份额、银华300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前份额净值 (单位：元， 四舍五入至小 数点后第三 位)	新增份额折 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 份额净 值
场外银华 300 份额	169,265,810.84	0.971	0.026421038	173,737,989.26 (含所有新增场 外份额)	0.946
场内银华 300 份额	1,973,961.00	0.971	0.026421038	2,857,339.00 (含所有新增场 内份额)	0.946
银华 300A 份 额	15,730,345.00	1.050	0.052842077	15,730,345.00 新增银华 300 份 额：831,224.00	1.000

注：场外银华300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银华300份额；场内银华300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和银华300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300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0 元，若超过 1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对本基金的申购申请）、赎回、转托管（自 2019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 300 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继续暂停）和配对转换业务。

银华 300A 份额将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开市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 年 12 月 4 日银华 300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银华 300A 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银华 300A 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9 年 12 月 2 日的收盘价为 1.033 元，扣除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收益后为 0.983 元，与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 12 月 4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 300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银华 300 份额分配给银华 300A 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 300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 300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 300 份额数和场内银华 300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 300A 份额或场内银华 300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 300 份额的情况。

（四）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直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9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起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 300 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继续暂停。详见相关公告。

（五）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直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2019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直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含当日）起继续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1000 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1000 元，若超过 1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对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其余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详见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